長庚大學提升教學品質工作坊作業要點

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

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,改善教學技巧與發展專業教學內容,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:

本校所有專兼任教師。

三、輔導內容:

- (一)教學技巧:指有關各種教學方法、班級經營、師生互動、學習評量等各領域的專業 運用、介紹與討論。
- (二)學術專業:指教師本身學術專業領域及相關領域之新知、發展趨勢、跨領域整合現 況與未來等專業介紹與討論。
- (三)教學經驗分享:由教學資源中心配合各學院及通識中心辦理。

四、輔導方法:

- (一)教學技巧工作坊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規劃與安排,每學年以辦理四次為原則。每次 皆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主講或主持。
- (二)學術專業工作坊由系所、學院或通識中心主辦,教學資源中心協辦。每次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主講或主持。
- (三)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由學院或通識中心主辦,教學資源中心配合辦理。由主辦單位 安排教學資深教師或特色教師主講或主持。

五、績效評量:

- (一)每次辦理結束皆請參與教師填寫滿意度調查,調查結果由教學資源中心留存。
- (二)教師參與紀錄由人事室留存。參與紀錄包括教學技巧、學術專業與經驗分享三部份。
- (三)每位教師每學年最少應參加百分之四十的場次,其參與百分比之計算公式為「個人 參與總時數」除以「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時數」。
 - 1. 「個人參與總時數」為每位教師當學年所參與各類研習活動的總時數,除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之活動外,另包含系所、學院或通識中心認可之學術專業及教學成長研習時數。
 - 2. 「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時數」以每學年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研習時數為計算標準, 唯每年最高以12小時計算。

六、經費來源:

本方案經費由頂尖大學補助經費支出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